

江苏申特钢铁骗贷案落地 逾10家银行损失贷款超34亿

本报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在6年前的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淮矿物流”)百亿骗贷案件中,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

10多家银行遭骗贷

4月23日公布的二审刑事判决书判定顾世英等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但是,对申特钢铁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罚金由5000万元降至500万元。

据了解,淮矿物流百亿骗贷案始发于2014年,但是直至2020年1月20日才正式进行二审刑事诉讼的司法程序,逐渐还原了该公司在这起循环骗贷案中的诸多细节(详见本报4月20日B2版报道《20家公司炮制虚假贸易链 15家银行近百亿资金循环被骗》)。

在法院的认定中,仅申特钢铁一家公司的骗贷金额高达44.68亿元,而其中34.77亿元不能归还形成了坏账,这其中涉及的银行有10多家,涵盖34笔授信,而大部分银行损失都在数亿元。

资料显示,2013年12月2日,

大股东昌兴国际

对于申特钢铁而言,能够在银行成功骗贷超过44亿元与其当时雄厚的实力相关。该公司当时是一家每年营收360多亿元的老牌钢厂,涵盖了焦化、烧结、球团、石灰、炼铁、轧钢、制氧、洗煤全产业链,产能最高达到500万吨,连续3年在中国企业500强榜上有名。

相关资料显示,申特钢铁2012年在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247位,中国制造业第126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45位,中国民营制造业第31位。在工信部于2013年4月2日公布的《钢铁行业规格条件》第一批

司(以下简称“申特钢铁”)在伪造虚假贸易合同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淮矿物流伙同骗贷的公司一共有19家,而仅申特钢铁在其中的骗贷规

模就达到了44.68亿元,给10多家银行带来的损失则超过了34亿元。4月23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则二审刑事判决书,对申特钢铁及公司原资金部部

长顾世英骗贷案进行了判决。值得关注的是,申特钢铁曾经在“中国企业500强”榜上有名,而其大股东为香港企业昌兴国际有限公司,创始人黄炳均在资本市场声名显赫。

在二审中,申特钢铁与顾世英辩称,公司与淮矿物流存在真实的货物贸易,不构成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而该说法并未得到法院的认同。

法院经审理认定,申特钢铁与淮矿物流作为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名录中,申特钢铁在全国同业的评分成绩名列榜首,成为国家第一批公示的45家钢铁企业之一。

记者通过天眼查了解到,申特钢铁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大股东为昌兴物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昌兴国际”)持股50%,而上海永同钢铁有限公司持股25%,是申特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昌兴国际及实际控制人黄炳均在资本市场上声名显赫,曾在内地、香港及英国拥有3家上市公司,港股上市的昌兴国际、伦敦上市的PMHL和内地上市的巢东股份(被借壳),涉

足矿业、水泥、钢铁等重资产行业。

据了解,昌兴国际作为大股东与申特钢铁有相关产业合作。2011年,昌兴国际旗下上市公司PMHL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昌盛澳门(作为代理)就与申特钢铁订立了代理协议,负责其铁矿运输、船务和银行付款。

“国内银行在授信上有‘垒大户’的情结,这导致了银行对于大企业争相授信,贷款集中度过高和过度授信的现象很严重。”上述股份制银行人士认为,“大企业的实力摆在那,银行之间竞争又激烈,这就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

信用证的申请主体,为了获得银行资金使用,合谋后多次采用虚构无真实贸易的虚假合同、虚构资金用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欺骗手段,使银行做出错误判断,从而实现获取银行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等的非法目的,至案发时尚有约40亿贷款无法归还,给银行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据了解,2019年申特钢铁的相关资产已经在处置中,包括450立方米的高炉55万吨炼铁产能使用

他认为,大企业在融资上有其固定流程,相较于银行属于强势一方,这导致银行在风控上可能会有所放松。

记者了解到,由于钢铁、煤炭等周期行业不景气,被列为银行限制类授信,而监管于2018年出台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以促进商业银行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有效防控客户集中度风险。

申特钢铁的多家关联公司如今也深陷于银行的债务纠纷当中。对于银行的30多亿元损失处理和骗贷看法,记者联系了申特钢铁和昌兴国际,但是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权,竞拍的底价为1.14亿元。

“伪造贸易合同是传统骗贷的‘套路’。由于此前银行对于信贷材料审查和资金监管存在漏洞,市场存在通过该方式进行融资和套利的行为增加了银行信贷风险。”一位股份制银行人士称,“通过这种方式如此大规模骗贷,同时涉及10多家银行的情况并不多见。目前,银行在企业融资中对真实贸易背景的核实已经非常严格,也是监管这两年高频严查的违规领域。”

日前,ST银亿发布公告,近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2民特21号](以下简称“裁定书”)。

根据裁定书及ST银亿公告的内容,银亿控股以其间接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100%股权抵偿对公司的部分欠款,其中普利赛思核心资产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74009208股股票。因普利赛思为银亿控股及其转授信方向宁波通商银行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不超过725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全部康强电子股票提供了质押担保,2019年5月10日,普利赛思持有的全部康强电子股票已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上诉股票冻结后,宁波通商银行向法院提出申请。

裁定书显示,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表示:该行给予案外债务人银亿控股综合授信额度20亿元。被申请人普利赛思以其持有案外人康强电子(002119.SZ)4066.44万股及派生权益出质,为银亿控股及其转授信方在宁波通商银行处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7.25亿元质押担保。被申请人熊基凯以其持有的康强电子204.9146万

股及派生权益出质,为银亿控股及其转授信方在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处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3650万元质押担保。截至2019年4月30日,债务人拖欠宁波通商银行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利息、罚息、复利等合计53984.04万元。

裁定书显示,宁波通商银行自愿变更申请内容,合计七项。其中包括,依法拍卖或变卖普利赛思公司名下康强电子股票74009208股;依法扣划被申请人普利赛思公司所持有康强电子股票在2018年6月21日办理股权质押后截至2019年5月15日所分得现金红利5489694元;依法拍卖或变卖熊基凯名下康强电子股票3729445股等。

针对宁波通商银行的上诉申请,法院认为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与被申请人普利赛思、被申请人熊基凯对2018年10月12日宁波通商银行与聚隆进出口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宁通0102贷字第18100801号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是否属于编号为宁通0102额质字18062001号、宁通0102额质字18062002号《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以及案涉主债权本息金额均存在实质性争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宁波通商银行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最终,法院驳回了宁波通商银行的申请。

多家金融机构受牵连

记者了解到,诉讼中涉及的债务已于2019年发生逾期。2019年9月,ST银亿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提到,在担保项下,银亿控股向宁波通商银行借款4亿元,已于2019年3月逾期;转授信方合计向宁波通商银行借款11665.79万元,已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间陆续逾期。截至2019年5月31日,上述被担保方应支付宁波通商银行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超5亿元。

记者就银亿控股及其转授信方对宁波通商银行的债务情况进行采访,ST银亿方面回复称:“目前银亿控股及转授信方应支付宁波通商银行的债务均未归还,公司账目已按照应支付宁波通商银行的本息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截至目前,银亿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对宁波通商银行债务本金仍为51665.79万元(不含利息)”

记者同时就上述质押的股票能否足额偿债、宁波通商银行在向银亿控股及转授信方提供授信并放款时是否履行行内的风控流程采访该行,其回复“不方便接受采访”。

值得注意的是,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的股票,为何债务逾期后,债权人无法申请拍卖或变卖?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亮律师向记者分析,登记设立质押的质押物应当明确担保的是哪一笔债权,上述情况很可能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债权债务。“如果明确约定了特定质押物只为特定一笔债权担保,那么其他债权违约,则不能主张该质押物上的优先权。”

据了解,在这类股票质押担保的项目中,一旦股价大幅下跌,债权人的利益很难足额保障。某业内人士指出,股票质押

主申报后会有初步审核;绿色项目部对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申请财政补贴需要接受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门相关的绿色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大湾区发展纲要,以及本地区的产业特点,制定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的认定办法,形成有效界定、识别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的标准。”

上述人士指出,在实践中,大湾区各个城市定位不同,在大尺度范围考虑时确实会面临标准不统一的问题,特别是在大湾区语境下强调的更多是与港澳的对接与标准的协同。“当前的绿色项目认证标准都有跟港澳方面探讨,希望能将两方不同标准进行弥合与对接。”

银行加码绿色金融

本报记者 秦玉芳 广州报道

近段时间以来,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布局加速,粤港澳大湾区内商业银行在绿色金融领域

环保标准不断提升

继“绿创贷”之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宣布今年将加速落地绿色供应链产品,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存储、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3月底,广东省也落地首批排污权质押融资项目,环交所分别与建行广州分行、工行广州分行等签署授信协议,将为合法排污、节能环保等企业提供共计200亿元的排污权质押融资支持。

各商业银行绿色信贷规模增速明显加快。据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末,兴业银行累计为19454家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融资22232亿元,融资余额10109亿元,绿色金融客户达14764家;招商银行绿色信

跨区域融资需求待解

商业银行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方面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董希淼指出,对于银行来说,支持绿色金融发展除了战略层面的提升外,重点还是要加快金融创新,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推出新的绿色金融产品,主动对接低碳环保减排领域。“比如加强与保险、基金等领域的合作,探索创新合作模式。比如一些项目周期长且盈利能力弱的绿色项目,可以通过绿色信贷加绿色保险的模式,效果会更好。”

瀚蓝环境相关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从具体需求来看,未来该公司发展重点在固废、环保板块,在建(包括规划中)项目近30个,总投资超过100亿元,目前是进一步扩大企业影

创新频繁。

绿色金融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各商业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在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分析人士普遍认为,未来商业

银行在产品服务创新方面仍将有发展空间,比如加强与保险、基金、融资租赁等方面的合作,根据地方特点和业务需求因地制宜创新产品服务,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同时银行目

前在绿色金融发展中也面临统一标准缺失、信息不对称、风险管理模式仍待提升等多方面问题,未来需要强化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的多方合作共同解决。

记者在绿色金融发展中也面临统一标准缺失、信息不对称、风险管理模式仍待提升等多方面问题,未来需要强化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的多方合作共同解决。

记者在绿色金融发展中也面临统一标准缺失、信息不对称、风险管理模式仍待提升等多方面问题,未来需要强化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的多方合作共同解决。

记者在绿色金融发展中也面临统一标准缺失、信息不对称、风险管理模式仍待提升等多方面问题,未来需要强化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的多方合作共同解决。

记者在绿色金融发展中也面临统一标准缺失、信息不对称、风险管理模式仍待提升等多方面问题,未来需要强化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的多方合作共同解决。

记者在绿色金融发展中也面临统一标准缺失、信息不对称、风险管理模式仍待提升等多方面问题,未来需要强化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及企业的多方合作共同解决。